（上接B75版）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90,959,121.87	91.81
	其中：股票	1,390,959,121.87	91.8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0,811,567.04	7.97
8	其他资产	3,264,327.51	0.22
9	合计	1,515,035,016.4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250,942,701.79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6.82%。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188,000.00	0.41
B	采矿业	5,963,431.25	0.40
C	制造业	836,321,636.89	56.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31,339,791.52	8.8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30,195.38	1.34
H	住宿和餐饮业	32,362,184.02	2.17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449,204.48	4.25
J	金融业	44,338,869.94	2.9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0
S	综合	–	–
	合计	1,140,016,420.08	76.43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必需消费品	33,534,372.13	2.25
必需消费品	59,867,900.28	4.01
医疗保健	35,415,111.60	2.37
工业	47,741,268.18	3.20
信息技术	28,395,424.80	1.90
原材料	25,096,699.80	1.68
房地产	20,891,925.00	1.40
合计	250,942,701.79	16.82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1,628,533	89,569,315.00	6.00
2	600519	贵州茅台	89,600	88,166,400.00	5.91
3	000963	华东医药	2,882,321	74,825,053.16	5.02
4	002475	立讯精密	3,004,627	74,484,703.33	4.99
5	600276	恒瑞医药	959,812	63,347,592.00	4.25
6	168 HK	青岛啤酒股份	1,368,000	59,867,900.28	4.01
7	000858	五粮液	500,000	58,975,000.00	3.95
8	601318	中国平安	500,000	44,305,000.00	2.97
9	002925	盈趣科技	1,064,400	41,522,244.00	2.78
10	002415	海康威视	1,500,000	41,370,000.00	2.7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1,142.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758,898.86
4	应收利息	22,406.4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51,880.10
8	其他	–
9	合计	3,264,327.51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8年12月31日	-5.84%	0.63%	-7.20%	1.23%	1.36%	-0.60%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1.01%	1.41%	17.98%	1.08%	3.03%	0.33%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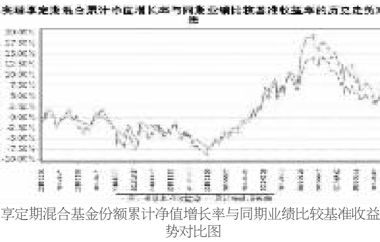

图：嘉实瑞享定期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8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8月3日至报告期末未满1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三（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或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初费及上市月费；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0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费率相同，本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5%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与场内赎回费率相同，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但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缴纳的税费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相关代销机构的信息。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的相关内容。

6.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7.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基金业绩更新至2019年6月30日。

8.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2019年2月3日至2019年8月3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12日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A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1	0075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2019年9月16日起，对宝盈鸿利收益混合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进行大额限制，具体限制规则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9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7日

2 日常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9年9月17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赎回份额下限，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份。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持有期限<90日	0.10%	50%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90日	0%	–

注：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B×C×(1－D) /（1+G）+H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10000份宝盈盈润纯债债券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66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20日，对应赎回费率为0.1%，申购费率为0.8%，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3元，申购费率为1.5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000×1.066×（1－0.1%）÷（1+0.7%）+0=10575.31元

转入份额=10575.31÷1.163=9093.13份

特别提示：

由宝盈盈润纯债债券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A、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和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时，如果投资人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到1000万元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公告开放日起，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份。

2、开通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关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可以自行规定本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APP、宝盈基金微信服务号）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3、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9557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2、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1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4、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20 6868
公司网址：www.lczq.com
15、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8394688
公司网址：www.xinlande.com.cn
16、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50688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17、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cn
1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1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0、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1、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2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
2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24、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5、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26、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27、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9、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公司网址：www.igesafe.com
3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3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3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3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公司网址：www.gomefund.com
3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fd.com
3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86655920
公司网址：www.cd121.com
36、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zwealth.cn
3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0660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3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3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767
公司网址：www.xintongfund.com
4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4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4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danjuanapp.com
43、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4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4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公司网址：http://www.xiquefund.com/
46、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47、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48、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5－56663409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8月20日发布《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自2019年8月21日起，本基金已开放日常申购业务且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转换业务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本基金自2019年9月17日起，参加销售机构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7月23日《证券时报》上的《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平、贺静颖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悦"）以及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以下简称"减持计划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主体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六个月内（即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89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3.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

上述减持计划主体西藏永悦、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本次减持计划范围内将合计持有不低于3,400,000股公司股票转让给公司互联网业务核心负责人王亚朋先生、孙凤良先生和王海营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875,000	6.68%
2	张和平	5,206,250	2.34%
3	贺静颖	5,206,250	2.34%
合计		25,287,500	11.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对团队核心成员的激励及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99%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

（1）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互联网业务核心负责人王亚朋先生、孙凤良先生及王海营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3,400,000股，具体交易时间、交易数量及交易价格以届时实际成交情况为准；

（2）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股份，具体减持计划为：

A、减持数量及时间：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龚红鹰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50%；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龚红鹰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100%。

B、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C、减持方式：实施减持计划时，本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A、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数的25%。自本人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厦门吉宏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B、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大宗交易受让方王亚朋先生、孙凤良先生及王海营先生就拟受让上述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同意自本次大宗交易受让西藏永悦、张和平先生或贺静颖女士公司股票后至2020年8月31日前，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者委托第三方管理上述股票，在此期间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同意在上述期间内不进行减持。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西藏永悦、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西藏永悦、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股份减持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平先生和贺静颖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1日，其中：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原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85,71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6,118,997股的40.4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0,222,8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5%。

（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会议第1项、第3项、第5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其中第1项、第5项议案需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第3项议案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04,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647%；反对14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04,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47%；反对14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792,3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97%；反对14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02,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36%；反对1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关于向宁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794,8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05%；反对14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04,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47%；反对14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792,3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97%；反对14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02,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36%；反对1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02,4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436%；反对14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02,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36%；反对1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马楠律师、王璐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2日